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粤卫疾控函〔2023〕31号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 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耐多药 肺结核防治保障措施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卫生健康局（委）、财政局、医保局，省结核病控制中心：

为切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优化防治策略，巩固深化结核病等传统流行重大疾病防治成果”的部署要求，完善耐多药（含利福平耐药，下同）肺结核诊疗相关保障政策，进一步做好我省耐多药肺结核规范化诊疗工作，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全面落实耐多药肺结核防治责任

耐多药肺结核防治是实现世界卫生组织提出的“2035年终止结核病流行”战略目标的关键举措。目前我省耐多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各级卫生健康、财政、医疗保障等

部门要高度重视耐多药肺结核防治工作，采取有效措施解决耐多药患者治疗过程中存在的难点堵点问题，全方位提升耐多药肺结核规范化诊疗水平和保障水平，稳步提升耐多药肺结核纳入治疗率和治疗成功率，有效遏制耐多药肺结核传播扩散，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全方位提升耐多药肺结核诊疗保障水平

各地要按照国家医保局、财政部《关于建立医疗保障待遇清单制度的意见》（医保发〔2021〕5号）文件精神，落实好多层次医疗保障。已确诊为耐多药肺结核的参保患者，可享受相应的门诊特定病种待遇，政策范围内支付比例参照住院标准执行。参保患者门诊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其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纳入大病保险、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医疗救助保障范围，切实降低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疾病经济负担，有效避免家庭灾难性支出的发生。

三、全流程提升耐多药肺结核规范化诊疗水平

各地卫生健康部门和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要按照国家疾控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加强耐药结核病防治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传防发〔2023〕4号）要求，统筹做好辖区内耐多药肺结核规范化诊疗工作，明确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肺结核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职责，建立规范的工作流程和衔接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各耐多药肺结核定点医疗机构要科学、规范、合理确定治疗方案，加强临床路径规范化管理，强化

耐多药肺结核诊疗全过程质量控制。各县区级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做好耐多药肺结核患者的追踪、随访管理、健康教育等工作，要加强对患者未纳入治疗的原因分析和沟通，不断提高整体防治质量。

四、全面宣传体现对结核病患者的关心关爱

各地结核病预防控制机构要主动联系医保部门梳理本地耐多药患者医保政策，结合耐多药结核诊疗规范流程，制作详细的医保报销指引。耐多药结核诊疗人员要熟悉掌握医保政策和报销流程，在诊断、治疗、随访、督导中细心向患者宣传、解释相关政策，提升患者接受规范诊疗、随访管理的积极性和配合度，使耐多药肺结核各项医保政策落地落实。鼓励各地为患者提供交通和营养补助，切实提升患者接受规范治疗的医疗依从性和康复信心。



2023年8月19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校对：疾控处 张郝鹏

(共印 36 份)

